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,681,244 股，占总股本的 8.61%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情况

1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898 号）核准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5 家特定投资者”）共发行了 54,340,622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626,229,531 股。

2、2017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。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626,229,5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252,459,062 股，5 家特定投资者所持总股份数变更为 108,681,244 股。

3、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的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，共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6 万股。本次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262,319,062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62,319,062 股，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

398,616,751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63,702,311 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特定投资者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特定投资者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认购对象 12 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,681,244 股，占总股本的 8.61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。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证券账号名称	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	股份是否存在质押、冻结情况
1	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	10,868,124	10,868,124	否
2	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10,337,974	10,337,974	否
3	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北信瑞丰基金—工商银行—中航信托—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129 号沃尔核材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1,206,096	21,206,096	否
4	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前海开源基金—浙商银行—渤海信托—沃尔核材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53,015,240	53,015,240	否
5	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新沃基金—广州农商银行—中国民生信托—中国民生信托·至信 252 号沃尔核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3,253,810	13,253,810	否
合计			108,681,244	108,681,244	-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表

股份性质	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股）	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398,616,751	31.58	-108,681,244	289,935,507	22.97

高管锁定股	280,075,507	22.19	0	280,075,507	22.19
首发后限售股	108,681,244	8.61	-108,681,244	0	0
股权激励限售股	9,860,000	0.78	0	9,860,000	0.78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63,702,311	68.42	+108,681,244	972,383,555	77.03
三、总股本	1,262,319,062	100.00	0	1,262,319,062	100.00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